

党内法规“一元多维”备案审查 模式及效能发挥

赵成斐

【摘要】中国共产党作为长期执政的领导党和执政党,为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统筹推进,把党内法规建设,尤其是党内法规备案审查纳入法治建设的运行轨道,推进其法制化、科学化建设。现行的党内法规备案审查标准在系统性、操作性与规范性等方面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为此,要创新党内备案审查制度,建立一个以政治性审查为前提、以合法性审查为本质要求、以合理性审查为价值追求的系统、科学与合理的“一元多维”审查模式,以推进党内备案审查系统性机制建构,发挥党内备案审查机制的功能效益,开辟制度治党的新境界。

【关键词】备案审查;“一元多维”;功能效益

【基金项目】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生态研究”(项目编号:2016GH002)的阶段性成果。

深入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十八大以来加强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一项重要战略与举措。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增强依法执政本领,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1]68}。完善和规范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制度则是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关键一环。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2013年)(以下简称《备案规定》),备案审查制度旨在对党内法规和党内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宪法、法律以及党章等要求进行审查。2017年党中央出台的《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反复强调要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力度,加强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衔接和协调,其根本目的在于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进一步发挥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提升党的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的能力与水平。

一、党内法规“一元多维”备案审查模式及其结构

(一)党内法规备案审查主体单一性及其弊端

中央和地方层面的党内法规备案审查的法理依据源自于《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2013年)和《备案规定》。根据《备案规定》第7条:“中央办公厅对报送中央备案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2]显然,对中央和省级部门的党内法规备案审查主要由中央委员会承担,具体工作由中央办公厅承办。从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当前的实际运转效果来看,侧重于备案而轻于审查,对审查的重要性与意义认识不足,在具体工作中没有充分认识备案与审查的内在逻辑关联,没有把两者紧密结合,形成一个系统性的整体链,尤其是对审查这个关键环节没有足够的重视。在备案审查工作中,一般采取由制定机关按照上级要求进行自查、自省和自我纠错,缺乏适当的监督。如果大量复杂具体的工作仅仅由中央办公厅作为一元审查主体承担,是很难高效圆满地完成的。《备案规定》第14条规定:“建立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与国家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12]事实上,当前党内机关的一元审查模式很难协调好党内法与国家法之间关系;这种一元审查模式一般表现为有权性的主动审查,对被动审查的申请关注度不够,因而很难有效推动联动机制。在党内法规审查模式中,如果其他相关部门和监督主体缺席的话,显然不利于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一元审查模式不足主要表现为:审查主体的一元性、互动层次的有限性、互动主体的单一性。^[13]一元审查不利于系统性、协同性和全面性审查监督,不利于党章、准则和条例之间互通,不利于中央党内法与地方党内法之间互通,不利于党内法与国家法之间互通;主体单一性不利于党内法与国家法制定、备案审查和清理之间总体性推进,不利于其他权利主体的积极参与和发挥,不利于其他权利主体的主动监督。《备案规定》第14条提出要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需要党的系统与人大、国务院等机构联合备案审查的有效衔接,主要克服“现有党内法规与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中存在的体系性缺陷”^[14]。《备案规定》第7条第2项规定主要审查“是否同宪法和法律不一致”^[12]。由于备案审查职责主要由党的中央办公厅来承担,“这就意味着现行备案审查制度之下,中央党内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合法性审查主体是中央办公厅。但在进行合宪性、合法性审查时,又必然会涉及对宪法法律的解释,由此就引出了另一个问题——党组织即使是中央一级的中央办公厅是否有权对宪法法律进行解释”^[14]。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67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45条都明确指出对宪法和法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其他部门与组织是没有授权的。但是,从《备案规定》第7条第2项规定来看,中央办公厅是可以审查同宪法和法律不一致的法规的,这就需要进一步搞清楚和做出合理性的解释与说明。

从目前来看,党内规范性文件主要由其制定机

关自身进行审查,没有落实到具体责任主体;具体的审查机关和承办业务机构因没有充足的资源配置,面临着法理逻辑错位的难题。备案审查体系的一元性以及方式的单一性,已经成为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制度实现革新的关键性障碍因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强调要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注重党内与国家法的衔接和协调。因此,如何构建科学有效的备案审查体系,实现审查方式由一元性转向一元主导多维跟进的备案审查模式就成为必然趋势。

(二)党内法规“一元多维”备案审查模式的基本结构

如何确立资格明确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查主体,学界主要给出了三种方案:一是充实和完善现有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构的建制;二是在党外建立相应的审查机构;三是建立党内党外二元联动审查机制。^[15]比较有代表性的提法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备案审查。综合考虑来看,建构“一元多维”的备案审查模式,具有一定的建设性和可行性。

1. 基本架构。在“一元多维”备案审查模式框架下,“一元”指中央办公厅;“多维”是指党务具体部门、人大具体部门、法律界、社会界以及其他团体、部门的专职代表。“一元”职能主要表现为“多维”协同部门提供政治性、理念性、价值性和方向性的指导,在宏观方面保障沿着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总目标前进,一般不从事具体专业性业务。“多维”职能主要是按照中央办公厅的指导,具体处理和提议审查、协助审查、会商协调,进行反馈和实施监督等,就党内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是否协调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吸纳相关意见并做出决定与反馈。“多维”主要由不同专业性部门构成的专门委员会承担专业性和具体性业务。“多维”还要特别重视有权机关之外的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或党员提起被动审查,倾向于审查的方式性突破。这种“一元多维”备案审查模式重在实现党内与党外的联动,发挥联合会议对包括中央党内法规

在内的党内法规的审查功能,有利于审查体系的突破与创新。

2. 解决两个难题。“一元多维”备案审查模式试图从理论和实践层面解决两个难题:一是《备案规定》第7条第2款规定的审查宪法和法律不一致的地方;二是《备案规定》第14条规定的需要党内法与国家法审查衔接联动。从政治层面来看,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是人民的选择,是我国法律赋予的合法性地位;从法律层面来看,无论是处于领导地位的党,还是处于被领导地位的其他组织和团体,都需要服从于宪法的规约。因而,党内备案审查关键需要解决好政治方面接受领导的政治逻辑与在法律层面接受规约的法律逻辑之间的内在关联,妥善处理好上述两个难题。

3. 应具备的法理基础。党内备案审查模式尝试解决上述冲突需要具备充分的法理基础,即需要从人民性、同源性与权力制约性等来考量。一是人民性。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本质在于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充分保障人民的权益,激发人民的活力,真正实现人民当家做主,这是对主权在民的中国式法治民主的最生动诠释。权力来源于人民,世界上任何国家只要信奉民主、自由和平等的理念与思想,无不认同主权在民的思想,人民是一切权力的来源,是权力产生效力的正当性的逻辑起点。对于政党来说,其执政权和领导权都要以主权在民为前提和根本依据。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党内法与国家法最终都要统一在人民主权上,统一在人民对美好生活和根本利益追求这一目标上。二是合法性。无论是党内法还是国家法,本质上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无论是党内法还是国家法都具备同源性和同根性,在价值取向方面呈现出同向性关系。《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我国《宪法》第5条第4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显然,党内法规建设,包括备案审查应该在党领导的一切领域中建立与国

家法律相衔接的制度。三是权力制约性。任何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根治权力腐败的唯一办法就是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使权力在严格的制约中有效实施。作为具有权力性、领导性和示范性的党内法规,特别是中央党内法规,理应接受国法的规范制约,不仅要完全契合立法精神、遵照正当程序与符合法律效力,更需要接受各方监督,目的在于“增强党自我净化能力,根本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167]。

4. 模式运行。“一元多维”模式主要采取联动机制方式运行,按照三步进行。第一步,在党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由党务具体部门、人大具体部门、法律界、社会界以及其他团体、部门代表组成的专门委员会与制定的机关和部门就党内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在备案审查中存在的问题开展充分讨论,进行沟通交流 and 协商;第二步,专门委员会通过专门会议、集体讨论、专题讨论,提议审查、协助审查、会商协调、沟通交流、吸纳相关意见,进行系统整理归纳整合,进而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和要求制定机关纠正;第三步,经过上述程序后,制定机关和部门如果不及时纠错、修改和完善,审查专门委员会要通过审议决定,行使撤销权,撤销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法规。“一元多维”模式呈现出和谐适度的党政联合工作方式,强化了党和政府的责任,从而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二、党内法规“一元多维”备案审查模式

系统性机制的建构

《备案规定》要求审查宪法和法律不一致的地方,建立党内法与国家法审查衔接联动。这已经不是一个简单的理论命题,而是急需加大实践探索和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因此,必须要坚持宪法为上、党章为本,遵循一定原则,构建党内法规“一元多维”备案审查系统性机制,开展科学有效的备案审查。

(一)党内法“一元多维”备案审查模式建构的原则
以“一元多维”模式开展备案审查的前提是需要

坚持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等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审查党内法规的合法性主要从立法法和监督法的立法目的进行通盘考虑。备案审查的职责在于审查以下内容:第一,党内法规在制定、内容、程序、规定、范畴和实施等方面是否违背国家宪法;第二,在不同位阶的法律规范之间是否保持一致性;第三,在不同位阶的法规之间是否存在不一致和相抵触的地方;第四,是否存在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超越权限的地方;第五,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是否存在矛盾和冲突的地方;第六,是否存在违背法定程序或有僭越程序规定的地方;第七,法规是否存在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地方。通过审查来维护国家法律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尊重法律的权威,维护法律的尊严。

2. 合理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在党内法备案审查中十分重要,对党内法的备案审查不仅要坚持合法性,看其是否符合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根本要求,即要符合法治的基本理念和价值诉求、符合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目标、符合一些法律相关形式等;还要看其是否符合规律、合乎理性、情理与适度等,即是否符合宪法、法律发展的趋势与规律;是否符合宪法、法律形式要件的合理性,包括主体、内容、程序与形式等;是否符合宪法、法律的现实状况与具体境遇等。合理性原则是人们长期生活中形成的一种价值判断,是对合法性原则的有益补充与完善。

3. 科学性原则。科学性原则要求对党内法规的备案审查符合党内法规发展总体目标与要求,既要做到务实、符合实际又要做到科学、规范有效。主要包括:一是遵循党内法规建设与发展的客观规律来确定备案审查的计划、安排、部署与行动;二是对党内法规的备案审查需要从党内法发展的现实需求、适用环境等进行全盘考虑,并做出最优选择;三是在对党内法规的备案审查要着眼于党内立法发展的全局考量,力争做到全面、系统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合法性审查,分清主次及轻重缓急。

4. 可行性原则。在备案审查中要坚持可行性原

则,主要目的在于妥善解决党内法规体系与党内具体法规在实践过程中的适合度、融洽度和结合度问题。在备案审查中坚持的可行性原则主要包括:一要切实研究和了解党内法规实践中的发展与现实需求,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哪些党规,怎样制定党规才能符合党内法规的实践要求等问题;二要分析掌握现实与将来的党内法规发展的未来趋势与成长空间,了解党内法规制定出台后的接受度和可行度;三要保证规划中的党内法规与其将来适用的环境相契合,促使党规制定出来后与适用环境“无缝接轨”。增强党内法规的可操作性,做到明确性、具体性、程序性与可量化性,只有将规划中确立的项目、指标、任务转化为现实,在实践中产生效果,党内立法规划才具有现实意义,才能有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二)党内法规“一元多维”备案审查系统性机制推进

在党内法规“一元多维”备案模式框架下,如何确保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等原则顺利实现,需要通过建立有序备案审查程序机制、完善协同审查机制、严密监督机制和执行反馈机制等进行共同推进和践行。

1. 建立有序备案审查程序机制。建立一个科学、规范、有序的备案审查程序机制是备案审查的前提与关键。备案审查程序机制主要包括:对党内法规审查的启动条件、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审查时限、审查时序、审查反馈与执行等方面的系列程序规定,主要是对报备时限、报备格式、制定主体和制定程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审查要求、审查原则和审查做法等,尤其要注重将“备”与“审”有机结合起来。备案与审查是备案制度中最重要的两个环节,备案的目的在于进行针对性的查备和审查,重点是通过严格的程序来推进实质性审查。要加强“主动审查”和“被动审查”的互动与配合,改进备案审查程序。在审查中如果发现“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规范相抵触,或者收到此类线索,亦无权径自予以修改或撤销,应当通过衔接联动机制向有处理权限的党组织提出纠

正建议或转送线索”^[6]。加强备案审查程序机制目的在于推动对党内法规的监督管理,便于备案机关在必要时进行审查,消除法规之间的冲突。

2. 建立完善协同审查机制。根据《备案规定》第14条要求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以及第7条第2款审查党内法“是否同宪法和法律不一致”,这两项条款足以显现了建立和完善协同审查机制的迫切性与必要性。在“一元多维”框架下,首先要树立“一元”意识,维护“一元”的权威,强化“一元”的领导和推动;其次要加强“多维”的协同与合作,通过党内主管职能部门的领导和协调,由人大和政府法制部门、律师专业团队、专家顾问及其他相关部门等组建的专门委员会,以书面函询、电话咨询、座谈讨论和函件往来等多种形式,就审查中的问题广泛讨论、多方协商,确保审查结论依据充分翔实、结论合理科学;同时建立协同审查全过程记录制度和审查错误责任追究机制,不断提高备案审查衔接联动的规范化水平。通过上述举措明确审查中的各项载体,规范审查过程中的转办程序,严格调查、审核与校对核实,建立审查后的快速回应机制,健全审查情况说明和报批机制,完善审查回复程序等。

3. 建立严密审查监督机制。哪里有党内法规、条例和规则,哪里就应有严格的备案审查。党内法规、条例和规则制定主体属于监督对象,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各项内容与规定都应当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建立贯通上下的备案工作体系,建立备案工作考核通报制度”^[7]。实现备案的全覆盖与无死角,这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保证。明确审查范围、审查标准和审查程序,建立纠错机制、公示机制、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特别是要通过解决“立而不备”“备而不审”等问题来完善审查监督机制。一是要进行公开透明的阳光操作。在严格坚持公文保密制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报备送审文件中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一些规定、条例等,通过各种方式进行一定的公示,做到公开透明,从而引起民众的广泛关注,有助

于吸纳社会各界更好的建议,也有利于为民众提出审查建议积极创造方便条件。二是要开展集中审查。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大多属于事后审查、事后监督、事后反馈,可以考虑按照年度计划召开专门例会,以监督审查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为基础,对一个季度的报备送审文件进行集中初审,重点对异议部分进行深入讨论,形成初审意见,这样既可保证严谨性,又可保证时效性。三是建立审查考核制度。应探索和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相关考核制度,重点解决应报不报的问题,特别是对未按规定报备送审,又因实体内容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并造成严重失误和重大影响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四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专门委员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就专项工作与监督对象交换意见,通过事前沟通,解决争议,形成共识,共同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4. 建立审查执行反馈机制。为了进一步强化备案审查效力,可以尝试建立执行反馈机制,即对上报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做到及时评估和持续跟踪,对未能够顺利通过备案审查的,要及时将意见报告转给相关部门,并向文件制定部门提出书面说明和反馈意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问责问效;同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程序向审查专门委员汇报纠错和改进的情况及举措,目的在于督促相关部门增进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对备案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书面告知审查意见,并报各单位限时反馈文件执行情况以及自行纠正情况,同时按有关规定将备案结果执行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三、党内法规“一元多维”备案审查模式的功能效益

党内法规“一元多维”备案审查在实施中属于“党政合意行为”,可以作为相应的执法依据。在实施中要切实加强“一元多维”主体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与“多维”密切合作推进,加强备案审查的衔接联动,发挥协同配合效能,彰显其制度功能;同时要加

强备案审查的执行力建设,提升贯彻执行效能。

(一)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形成强大的制度效应

制度效应是党内法是否具有生命力的基础与根本。如何有效发挥制度效应,是推进党内法规建设发展的关键所在。党中央出台的《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2017年)提出要加快构建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这种执行力主要体现在推进制度功能发挥上面。《意见》还强调“完善以‘1+4’为基本框架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7],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推进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党的领导法规制度、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和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四大制度体系,其目的在于“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高效的党内法规制度实施体系、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体系,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7]。加强以备案审查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与自我提高等“四个自我”方面发挥制度效能,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增强抵御风险和拒腐防变能力提供坚强的法规制度保证。

(二)加强“一元多维”主体建设,推进相互协同配合效能

由于党内法规制度涉及诸多制定主体,必须以全局思维加强党内各部门、各层级的统筹规划、协调一致,要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步调,克服地方主义和部门主义意志。为此,需要在“一元多维”框架下,坚持在党的领导下积极推进多维主体相互协同配合,依托专门委员会平台,加强党内立法机构与人大法规部门、政府法制部门的密切联系,主动配合党委,建立完善人大与党委、政府有序畅通的备案审查线索转送、征求意见,进行信息分享与沟通,进行联合审查、专门审查和重点审查,形成审查监督合力。在履行好职能部门接收、登记、存档、初步审查备案文件职责以及备案审查监督权的同时,要注重发挥

专门委员会的功能,注意加强沟通,强化协作,形成联动,在收到报备规章、规范性文件后,立即分送相关专门委员会初步审查,及时沟通和交换审查意见,对审查中发现的不足、问题与错误,要携手共同进行反复认真思考、研判,然后提出针对性的修改意见,促使党内立法活动与国家立法活动紧密配合,建立常态化的交流、沟通、协调机制,切实使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有机衔接起来,更好地发挥管党治党和治国理政的积极效能。

(三)推进备案审查的衔接联动,发挥制度集成效能

党的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复杂性的伟大工程,任何一个单项规定所发挥的效能都是有限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要坚持从系统性、整体性和全局性出发,注重加强顶层设计,进行整体规划,统筹推进,使基本制度与具体制度、实体性制度与程序性制度相配套,尤其要重视具体的实施细则建设。通过“一元多维”备案审查模式,强化在党委领导下,多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通过强化提议审查、协助审查、统一审查、会商协调、资源共享,加强沟通协调,相互衔接处理意见,发挥衔接联动作用,旨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这个核心要义与价值,审查党内法规的实施办法和细则是否更加完备,相应的配套制度是否科学规范,党内法规在程序性、保障性、惩戒性规定方面是否具备刚性,以进一步推动不同领域、不同位阶、不同效力的党内法规相互衔接、彼此呼应,保证党内法规内容的衔接性;要在各自规范的领域与范畴中进行有效规制的基础上与上下位阶以及其他类型的党内法规紧密衔接,避免出现内容相互抵触、交叉重叠等情形,使各项制度更加严丝合缝,真正形成系统的制度链,形成一个结构合理、层级清晰、效力明确、内容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切实发挥制度集成效能。

(四)加强备案审查的执行力建设,提升贯彻执行效能

执行是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关键性环节。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内法规的执行力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让党内法规不再悬空,不再贴在墙上,印到纸上,而是切切实实地走到党内政治生活中,保障党内法规通过具体的实践发挥其作用。为此,要以备案审查执行力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备案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力、统筹协调能力,加强各具体职能部门的配合与协作能力;加强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实践能力的培训和锤炼,使之与备案审查工作相适应。在执行过程中要始终做到不打折扣、令行禁止;对党内法规要认真领会,决不能浮光掠影、浅尝辄止,不能采取各取所需的态度,进行断章取义,要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要做到对法规制度颁布后的实施效果进行科学评估,对法规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及时到位,对法规制度执行效果的考核问责及时到位,构建起从制定实施、备案审查、执行落实、监督检查到跟踪问效的监督链条,要做到不脱节、不断档、不空档,使各个环节紧密相扣,形成闭合的执行系统,确保每一项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通过加强备案审查的执行力建设彰显党内法规的严肃性、权威性,从而建成内容丰富具体、程序严密科学、配套齐全完善、运行规范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四、新时代下开辟制度治党新境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站在“管党治党”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高度,提出了“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总体要求,突出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工作重点: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在战略定位上,坚持把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计和根本之策,着力把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放在治国理政的伟大战略布局中进行统筹谋划与推进。在战略行动上,着力加强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建设,积极推进党的建设科学化、制度化与规范化。为保障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和权威性,要增强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通过调整党内关系,规范党内生活,既为党组织和党员

提供行为遵循,也为推进依规管党治党明确规则,更为促进党的民主集中和增强党内活力夯实制度之基。在战略目标上,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7],保障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保障党内法规制度的完善永远在路上,保障党内法规的备案审查永远在路上。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2]新华社.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EB/OL].http://www.gov.cn/jrzq/2013-05/27/content_2412508.htm/ 2013-05-27.
- [3]胡肖华,聂辛东.论党内法规二元双维备案审查机制的建构[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1).
- [4]侯嘉斌.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衔接协调的实现机制研究[J].社会主义研究,2018,(1).
- [5]林群丰.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查问题及其解决思路[J].理论探索,2018,(1).
- [6]秦前红,苏绍龙.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衔接和协调的基准与路径——兼论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16,(5).
- [7]新华社.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EB/OL].http://www.gov.cn/zhengce/2017-06/25/content_5205377.htm/2017-06-25.

【作者简介】赵成斐(1968-),男,安徽蚌埠人,杭州师范大学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教授,主要从事政党政治与当代性研究(浙江 杭州 311121)。

【原文出处】《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5.32~38